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治安学



XIAOFANG GUANLI JIAOCHENG

消防管理教程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审定

主编 王精忠 马红梅 刘明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治安学

消防管理教程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审定

主 编 王精忠 马红梅 刘明洁

副主编 殷英华 庄 力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精忠 马红梅 万 红

庄 力 俞秋明 刘明洁

殷英华 宋春红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防管理教程/王精忠, 马红梅, 刘明洁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1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治安学)

ISBN 7-81087-977-4

I. 消... II. ①王... ②马... ③刘... III. 消防-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6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3024 号

消防管理教程

XIAOFANG GUANLI JIAOCHENG

主 编 王精忠 马红梅 刘明洁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1.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6 千字

ISBN 7-81087-977-4/D·739

定 价: 2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治安学

编委会名单

主 委	任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跃	丁建荣	马红梅
	王彩元	王太元	王精忠
	王化品	石向群	丛术良
	冯锁柱	刘金星	冯文光
	刘建昌	刘明洁	吕立波
	师 维	张先福	辛志敏
	陈家逊	陈 启	陈建武
	杨瑞清	范晓莉	杨世臣
	阿不力克木	赵 莹	周忠伟
	周建棋	殷英华	熊一新
	廖志恒	蔡少铿	

序 言

历史跨入新的纪元，公安改革的大潮风起云涌，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公安高等教育体系，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的迫切需要。特别是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召开，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我们指明了公安教育工作奋斗的目标和前进的方向。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一个瓶颈。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涉及公安专业的系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3 月在江西南昌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治安学科教材建设研讨会，对当前治安学科体系的构成及治安学科主要课程进行了广泛的研讨，并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

本套教材在编写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首先对各本教材的大纲进行了反复的研讨，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审定，编著者根据治安管理局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最后经过集体统稿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全国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适应当前公安工作的需要。为公安工作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本套教材本着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的原则，针对公安工作的实践要求，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治安学科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注重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适应时代要求。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力求治安学科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各本教材之间互为补充，力避内容重复或缺失。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审读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以及操作程序，从概念到内容，逐条予以阐释，努力达到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应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之邀，我们编写了这本《消防管理教程》，作为公安高等院校治安学科教材，也可用于公安民警和社会各界消防管理人员的在职培训。

该教材全面阐述了火灾的规律、特点以及有关防火与灭火的基本知识，着重叙述了消防管理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消防管理工作中的具体应用。该教材力求知识的系统性、准确性、先进性和应用性，吸收了近几年有关消防管理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对消防管理工作改革的新举措进行了初步的理论探讨。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山东警察学院王精忠（第一、十三章），马红梅（第二、六章），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万红（第三章），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庄力（第四、五章），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俞秋明（第七章），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刘明洁（第八、十一章），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殷英华（第九、十二章），宋春红（第十章）。

该教材由王精忠、马红梅、刘明洁主编，殷英华、庄力副主编。由王精忠、马红梅提出编写提纲，经集体讨论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后分工撰写，最后由王精忠、马红梅统一修改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部分公安院校的大力支持，同时，本教材还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论文和资料。在此，向上述单位、专家教授和编著者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消防与消防管理的含义	1
第二节 消防机构与消防组织	3
第三节 消防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9
第四节 消防管理的基本方法	12
第二章 燃烧与火灾	16
第一节 燃 烧	16
第二节 火 灾	25
第三章 建筑防火	28
第一节 建筑防火概述	28
第二节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设施	35
第三节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	45
第四章 电气防火	49
第一节 电气线路与设备防火	49
第二节 静电及其防火措施	58
第三节 雷电及其防火措施	60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防火	65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危险性	65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的防火措施	69
第六章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76
第一节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76
第二节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防火措施	78
第七章 消防监督检查	83
第一节 消防监督检查概述	83
第二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实施	84
第三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	88

第八章 社区消防管理与派出所消防监督	95
第一节 社区消防管理	95
第二节 派出所消防监督	101
第九章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	107
第一节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概述	107
第二节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	109
第十章 消防器材、设施	115
第一节 常用消防器材	115
第二节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127
第十一章 火灾处置	130
第一节 初起火灾扑救	130
第二节 疏散、救助与自救	139
第三节 火灾现场保护	144
第十二章 火灾调查与统计	147
第一节 火灾事故调查	147
第二节 火灾现场勘查	150
第三节 火灾统计	160
第十三章 消防行政违法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办理	165
第一节 消防行政违法案件的办理	165
第二节 消防刑事案件的办理	169
参考书目	173

第一章 绪 论

人类的用火及防火活动由来已久，消防管理工作历来是国家政府的重要职责。我国公安机关作为政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全国和地方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消防管理工作是各级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之一，也是公安工作的重要业务内容。消防管理的任务主要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消防与消防管理的含义

一、消防的含义

火对于人类来讲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以利用来造福人间，又可能酿成灾祸，殃害人类。为此，人类与火灾的斗争一直持续不断。在我国漫长的古代社会，虽然消除、防止火灾的活动连续不断，并受到统治者和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但是“消防”一词却是清朝光绪年间从日本引进的。最初，“消防”曾泛指消灭与预防火灾、水灾等灾害。20 世纪 20 年代前后仍称为“消防火灾水患”或“消防水火灾害”。后来，“消防”一词逐渐演变为专指同火灾作斗争，称为“消防火灾”，并省略“火灾”两字，简称“消防”。所以，我们把对用火的管理和预防、消灭火灾的工作称为消防管理。

现代社会，“消防”一词专指人类针对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活动。一般是指消防工作或者消防管理，即专门的预防和扑救火灾的具体工作或管理活动。

二、消防管理的含义

消防管理是指国家针对火灾开展的预防、扑救火灾，调查和处理火灾，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的一系列组织活动。消防管理直接关系到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关系社会的稳定，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消防管理的历史发展

消防管理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源远流长。人类对用火和火灾的管理活动，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我国北京周口店“北京人”和“山顶洞人”遗址发现的灰烬、烧骨、烧石等用火遗迹，证明人类早期不仅懂得了用火和保存火种，而且懂得了对用火的管理，并能控制火种，避免火灾。五千年前的五帝时期，我国已有作为行政措施的用火管理活动，并专门设置了管火的官职。以后的历朝历代都把用火管理当做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设官吏、立法度，称之

为“火政”、“火禁”等。

现代社会，消防管理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更为密切，它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公安机关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消防监督管理是公安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建国初期，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很快组建了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消防民警队伍，开展了群众性消防工作。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一些工业企业的兴建，一些火灾危险性大、远离公安消防队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组建了专职消防队，我国消防力量由公安、专职、义务消防队组成的格局初步形成。

为了促进消防事业的发展，1957年9月，周恩来总理签署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这一指示是新中国消防工作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同年11月，国务院公布了经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消防法规。它在总结建国几年来消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消防工作的性质、地位、任务、方针和指导思想，对加强消防管理的法制建设和组织、业务建设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当代中国的消防管理起了奠基石的作用。1957~1965年，我国公安消防管理工作全面发展，在消防法制、消防监督、队伍建设和科研、生产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消防管理工作遭到了很大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消防管理工作经过整顿、恢复，逐步走向正规。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消防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在消防法制、防火监督、消防队伍体制和消防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了改革。1984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消防条例》），此后，公安部 and 有关部委先后制定并颁布了150个有关消防的规章、规定和标准，近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政府制定了地方性消防法规。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消防监督的力度，对重要行业、公共场所、乡镇企业和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等重点方面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在此期间，消防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也取得了很大进步，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逐步加强，推动了消防现代化的进程。1984年成立的中国消防协会积极开展了消防学术交流、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工作，为促进我国消防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安消防部队贯彻从严治警方针，始终保持常备不懈的战斗状态，并根据新的火灾特点，加强了灭火战术、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训练，实战能力有了明显增强。同时，消防部队全力参加水灾、旱灾、风灾、交通事故、空难等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救助服务，成为当地政府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和维护社会安定的一支重要的战斗力量。

1995年2月，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该纲要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从我国现阶段国情出发，考虑到今后市场经济体

制的发展,又借鉴吸收国外通行的先进做法,遵循消防事业发展的规律,并按照积极、慎重、科学的方针,对消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各相关方面的工作都作了明确要求。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消防法》在总结以往消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近年来火灾事故中暴露出的重点问题,继续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重点加强火灾预防工作,把进一步明确单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加大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作为新增加的主要措施;同时,对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等作了必要的补充。《消防法》是我国第一部消防法律,标志着我国消防工作进入了一个依法管理的新阶段。

(二) 公安消防管理的任务和范围

公安机关消防管理的任务是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和公民执行消防法规,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预防和扑救火灾,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消防法》第4条的规定,明确了公安机关消防管理的业务范围。公安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森林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由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务院农牧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第二节 消防机构与消防组织

一、消防机构

消防机构是指国家为领导、协调、组织、实施消防管理工作而设立的各级、各类常设和非常设的机关、机构。

(一) 公安消防机构

1. 公安消防机构的设置。根据《消防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对消防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消防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公安派出所所在消防机构的指导下,承担部分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公安消防机构是各级公安机关的职能业务部门,接受主管公安机关的领导和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业务指导。公安部设消防局,省级公安机关设消防局,地、市公安机关设消防分局,县、市公安机关设消防科,分别承担各级公安机关

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能。省以下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对外又称公安消防总队、支队和大队。为了切实保障公安消防机构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消防部队的管理,我国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行现役体制,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

铁道、交通、民航、林业部门中设立的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序列的公安机关,设置相应的消防机构,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

根据防火、灭火任务的需要,地、市以上公安消防机构设立办公室、政治、后勤、防火监督四个部门,分别负责部队管理、干部管理、后勤保障、防火监督等职责。办公室主要担负秘书、战训、警务等业务。政治部门主要负责干部管理、部队教育等工作。后勤部门主要负责财务、装备、卫生等保障工作。防火监督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法制、建审、技术、宣传等业务工作。县、市、区公安消防机构(大队)履行部队管理、后勤保障和防火监督职责。

2. 公安消防机构的职责。公安消防机构履行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其具体职责权限包括以下方面:

- (1) 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监督有关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 (2)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 (3) 审查各部门、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规定和技术标准,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的消防工作。
- (4) 对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进行消防审核监督,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5) 参加城镇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审查,督促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6) 管理公安消防队及其他消防组织,组织指挥扑救火灾,参加其他社会抢险救援工作。
- (7) 调查处理火灾事故,查处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
- (8) 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指导消防科学技术研究。
- (9) 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

(二) 防火安全委员会

1. 防火安全委员会的组建。在各级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构建立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是领导、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消防工作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也是公安消防机构直接依靠政府或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构进行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机构。省、市、县、市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城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其规模大小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或防火安全领导小组。防火安全委员会由政府的一名领导人兼任主任。吸收经委、财政、工交、贸易、农林、政法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并可吸收一定数量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企业事业单位的防火安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由单位行政领导兼主任,吸收生产、动力设备、安全技术、劳动工资、工会、保卫等处(科)

室负责人参加。各级公安消防机构是同级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的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公安派出所。企业事业单位的防火安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是该单位的保卫或安全技术部门。

2. 防火安全委员会的性质。由于防火安全委员会是由政府各部门有决策权的领导成员组成,在企业事业单位由各职能部门领导成员组成的,因而决策是有效的,并能组织和领导各方面力量推行它的决策。所以,防火安全委员会是一个有领导职能的,处理和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的领导集体。防火安全委员会虽然不是正式列编的机构,但是,它是政府或企业事业单位委托并授予其特殊职权的正式委员会,是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的一个参谋、咨询、协调性质的机构。

3. 防火安全委员会的任务。防火安全委员会的根本任务是在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构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开展消防工作,为本地区、本单位生产、工作和人民生活创造安全环境,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三) 森林防火指挥部

1. 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1987年7月,国家成立了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后更名为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负责加强对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保护国家森林资源,防止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危害。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由国务院副总理兼任总指挥;国务院副秘书长、林业部部长、总参作战部副部长任副总指挥。当时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农业部、邮电部、民政部、卫生部、商业部、林业部、国家民航总局、国家物资局和国家气象局等15个部局各出一位副职为总指挥部成员。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部,由总指挥部成员、林业部副部长任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2. 地方森林防火指挥部。地方森林防火指挥部是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森林防火工作领导机构。总指挥一般由各级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林业系统的公安机关。地方森林防火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消防法》、《森林法》和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的指示,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护林防火工作,组织、指挥有关力量及时扑灭森林火灾,保护国家森林资源,防止和减少森林火灾。

二、消防组织

我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组织特指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一) 公安消防队

1957年9月11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第3项指出:“凡是需要建立而现在没有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城市(尤其是新兴的工业城市),应当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相应地建立起来。同时应加强消防队的训练和教育,以不断提

高灭火战斗能力。”公安消防队组建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几经改革，不断发展。1965年，公安消防队班长以下消防民警由职业招募制改为义务兵制，成为一支具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战斗队伍。从1983年开始，全国公安消防队纳入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序列，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和供应标准，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服役制度。1988年12月实行警衔制。

公安消防队是一支同火灾作斗争的军事化专业队伍，是实施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公安消防队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又是公安机关领导的一支专业灭火战斗队伍，在业务上受公安消防机构的指导和指挥。公安消防队主要担负扑救火灾的任务，还依法承担其他灾害和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具体任务如下：

1. 执勤备战。公安消防队作为专业化扑救火灾的战斗队伍，必须昼夜值班，常备不懈，接到报警迅速出动。为确保灭火战斗的胜利，必须按规定的要求严格教育训练，应当熟悉责任区有关情况，制定和掌握重点单位的灭火作战计划，搞好器材装备的维修、保养和供应，建立正规的执勤秩序和制度。

2. 扑救火灾。公安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迅速赶往火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在灭火战斗中，要贯彻救人第一和准确、迅速，集中全力打歼灭战的指导思想，及时扑灭火灾。

3. 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公安消防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人员和装备的作用，积极营救急待救助的人员，尽力消除险情和控制事态的发展。抢险救援工作的范围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 (1) 参加处置各种化学物品事故的救援工作。
- (2) 在发生火灾、风灾、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时参加抗灾救灾斗争。
- (3) 在发生各种重大交通事故以及有其他人员遇险的情况下参加救人和抢险。
- (4) 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和关键性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公安消防队参加抢险和排除故障时，参加抢险和排除故障。

(5) 当地政府和群众要求公安消防队参加的其他社会救援工作。

我国公安消防部队在省、市（地）、县分别设置武警消防总队、支队、大队、中队等序列编制。这种军事化的部队管理体制有利于统一指挥和管理公安消防部队。支队或大队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和特点，将部队划分为若干中队，分驻在适当的区域，以构成国家公安消防灭火保护网。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城市应当按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立标准建立公安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公安消防队（消防站）的布局应以消防队尽快到达火场即从接到报警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为一般原则，从责任区的火灾危险程度

出发,根据重点单位、工商企业、人口密度、建筑状况以及交通道路、水源、地形等情况设置。

近年来,为缓和消防警力不足的矛盾,有些地方组建了职业制公安消防队伍。职业制公安消防队伍由地方政府出编制、经费,人员纳入公安行政编制,授予警衔,享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待遇。

(二) 专职消防队

专职消防队是指城市、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单位专职消防队,它是负责本地区、本单位预防、扑救火灾工作的灭火队伍,是公安消防队的有力助手。

我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在企业事业单位和企业集中的乡镇所在地设专职消防队。实践证明,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有利于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有利于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优势,更好地做好消防工作。公安消防机构应加强对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并有权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专职消防队的主要任务是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防火、灭火工作,同时还要协助公安消防队扑救其他辖区、单位的火灾。具体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消防知识,并负责训练本辖区、本单位的义务消防员。
2. 进行防火检查,及时向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消防安全措施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整改火灾隐患。
3. 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条令(试行)》,搞好执勤备战,实施灭火战斗。
4. 制定本辖区、本单位重点部位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
5. 加强灭火战术、技术训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战斗能力,随时做好灭火战斗准备。
6. 接受公安消防机构指挥调动,协助公安消防队扑救外辖区、外单位火灾,参加各种抢险救援工作。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城市、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城镇专职消防队包括已有公安消防队的县、市的专职消防队和未设公安消防队的县、市的专职消防队,以及乡镇专职消防队。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1) 核电厂、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港口。
- (2)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 (3)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4) 上述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5) 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城镇专职消防队实行合同制,军事化管理,经费由政府筹集。由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直接管理、训练和指挥,或由当地公安派出所管理。

单位专职消防队由厂长、经理等单位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由本单位保卫或者安全技术部门管理,在业务上接受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的指导。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或撤销,须经当地公安消防机构会同单位的主管部门商定。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和消防车配备数量由建队单位会同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商定。事业单位设置专职消防队和人员编制,要报编制部门批准。单位领导决定消防队干部的任免、调动时,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的意见。

一个单位设置2个以上专职消防队,其人数在100人左右的,可以成立专职消防大队;设置5个以上专职消防队,其人数在200人左右的,可以成立专职消防支队。

(三) 义务消防队

义务消防队是人民群众同火灾作斗争的自防自救组织。它是各级公安消防机构依靠群众,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一种好形式,是人民群众同火灾作斗争的骨干力量,是我国消防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乡、村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由职工或者村民组成的义务消防队。

义务消防队可以结合工作、生产组织或民兵、预备役组织等进行组建。近年来,有些地方还发展了兼职、多功能的消防队,建立由不脱产的志愿人员轮流到消防站执勤的志愿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规模一般以30人左右为一个义务消防中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1~2名。下设防火宣传、安全检查和扑救火灾等若干班(组)。正、副队长及班(组)长的人选应由单位或行政领导提名,队员选举产生。两个中队以上的单位和地区,可以成立义务消防大队,设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1~2人,并根据需要,配备兼职或专职人员,以处理日常事务。

义务消防队由单位防火安全委员会(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或防火负责人领导,由保卫部门进行具体业务指导;在街道由公安派出所领导,公安消防机构予以业务指导。

单位领导每月要保证义务消防队活动一次,学习业务和实际训练;每季度对全单位义务消防队组织一次活动;每半年对义务消防队进行一次调整和考核,以保证组织健全,随时能发挥作用。义务消防队员的教育、训练活动和执勤应按出勤对待。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单位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根据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应给义务消防队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和工